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吳澤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b) 賴曉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份發行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授權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上文(a)段所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
 - (i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及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份購回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惟須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

8. 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036港元(「**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特別事項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就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香港聯交所申請其後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

(b)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之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B」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2024年5月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秉誠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通告所載第2及5至12項之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黃鶯春女士。